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发〔2019〕26号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丰县 县道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征地拆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县政府有关部门：

《宜丰县县道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第5次县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25日

宜丰县县道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征地拆迁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四好农村公路”政策，进一步完善我县路网，确保我县县道 50%以上达到三级公路标准，顺利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征地拆迁实施方案。

一、征地拆迁原则

本方案参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宜府字〔2015〕71号）文件精神，参照铜万高速公路联络线及蒙华铁路标准制定，土地类征收和房屋拆迁类补偿费用由县本级负担，乡镇（场）负责落实到位，杆线迁移类按“确保成本”原则由产权单位负责。

二、征地拆迁范围

征地、拆迁的范围为县道升级项目用地（含造林绿化）红线内的土地和房屋，以及其它构筑物、附着物。

三、征地拆迁时限

项目所涉及的征地、房屋和其它构筑物、附着物拆迁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的乡镇（场）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四、征地补偿标准

1. 水田、精养鱼塘补偿费每亩 3.25 万元；
2. 菜地、棉花地补偿费每亩 3.25 万元；
3. 果园盛果期（树龄 5 年以上）补偿费每亩 3.25 万元，

初果期（树龄 3-5 年）、未挂果期（树龄 1-3 年）每亩 2.9 万元，不成片房前屋后挂果树每株 0.006 万元，不成片房前屋后未挂果每株 0.003 万元；

4. 旱地补偿费每亩 2.2 万元；

5. 宅基地补偿费每亩 2.4 万元；

6. 水库、山塘补偿费每亩 0.94 万元；

7. 林地苗圃地、茶叶林、油茶林补偿费每亩 0.94 万元，混种油茶林、竹林、板栗林、乔木林、混交林、疏林地、灌木林、人工幼林、人工中幼林补偿费每亩 0.85 万元；

8. 荒山、荒地、荒滩补偿费每亩 0.72 万元；

9. 退耕还林地由建设单位按政策规定一次性补偿。

五、青苗补偿标准

水稻 1000 元/亩、蔬菜 2000 元/亩，林木、苗木 1000-3000 元/亩。

六、拆迁补偿标准

1. 砖混房屋：1-10 年的 610 元/m²，10-20 年的 570 元/m²，20 年以上的 530 元/m²；

2. 砖木结构房屋：1-10 年的 380 元/m²，10-20 年的 350 元/m²，20 年以上的 310 元/m²；

3. 土木结构房屋：1-10 年的 320 元/m²，10-20 年的 290 元/m²，20 年以上的 260 元/m²；

4. 猪、牛栏、鸡、鸭棚、厕所 140 元/m²；（瓦顶、砖围墙、水泥地面均完好；一项不齐，各扣减 15%）

5. 村庄公用水井 4400 元/口;
6. 压水井 450 元/口;
7. 深水井 1500 元/口;
8. 家用自来水(含水井、水泵、水箱、水管等) 3600 元/套;
9. 砖围墙 120 元/延米; (标准厚为 24 公分, 高 2 米以上, 高 1.6 米至 2 米的按 80% 计算, 1.0 至 1.5 米高的按 50% 计算, 低于 1 米的不计算, 干砌在以上标准打八折)
10. 水泥晒坪 40 元/m²;
11. 迁移坟墓: 3 年以内新坟 1000/穴, 3 年以上旧坟 600 元/穴;
12. 沼气池 1200 元/座;
13. 搬迁补偿: 拆迁户过渡费 1200 元/户, 照明线路拆迁 600 元/户, 有线(无线)电视线路变更 250 元/户, 电话移机电脑网络 350 元/户;
14. 室内装修及其它依照相关规定按程序办理。

七、杆线迁移

项目规划红线内的各种杆线, 在确保成本的情况下由各产权单位负责, 并在工程开工前拆迁完毕。

八、征地拆迁手续办理

1. 用地手续办理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所在乡镇(场)和村委会签订补偿协议书, 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 建筑物的拆迁手续由县交通运输局、房屋征管局会同

所在乡镇（场）、村委会和产权人签订拆迁协议书，由所在乡镇（场）场执行。

3. 林种核实、使用林地审批及向上申报、林木砍伐作业图纸及手续办理由县林业局负责。

4. 迁坟墓事项由坟主到所属村申报登记，再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乡（镇）场及村、业主到现场清点核实，由村统一造册，县交通运输局审核，确保在项目开工前迁完。

九、拆迁安置责任落实

所在乡镇（场）和村委会要全力做好拆迁户的思想工作，督促拆迁户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迁完毕，县房屋征收管理局指导做好拆迁安置相关工作。

十、各项补偿费的发放

1. 征地、迁坟、果园等补偿费的发放。补偿协议签订后，由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审核，报有关部门拨款到所在乡镇（场），由所在乡镇（场）及时发放到相关村，再由村与村小组和农户结帐。

2. 房屋等建筑物的拆迁补偿费的发放。补偿协议签订后，由县交通运输局、房屋征收管理局审核，报县有关部门拨款到所在乡镇（场），由所在乡镇（场）根据各拆迁户的房屋拆迁进展情况分期发放到户。

十一、其它规定

1. 被拆迁村民再建房的宅基地由当地乡镇（场）、村、组协同县自然资源局按村镇建设规划提供，建房手续按相关

程序办理。

2. 被拆迁户原有闭路电视、电话，广电、电信部门凭乡镇（场）拆迁办的证明免费为其在新建房内重新安装。

3. 被拆迁房的供电设施由供电部门按乡镇（场）拆迁通知及时无偿拆除；再建房的供电设施由供电部门将电表安装到户。

4. 严肃工作纪律，对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严肃处理。

十二、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